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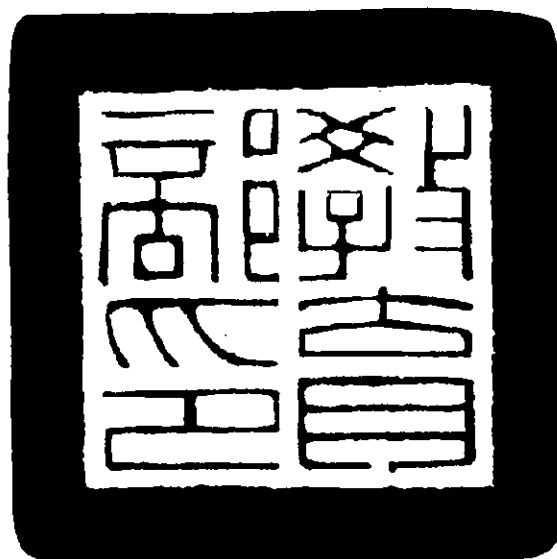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A號



主旨：公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111學年度學生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
- 二、一定年齡為年齡滿65足歲。
- 三、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及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如附件「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 四、事務費建議區間為6,300萬元至6,800萬元。
- 五、本次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施行。

部長潘文忠